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健全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、治理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-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1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等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，在新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；
- (二)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采用通讯会议形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临时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；
- (四) 会议事由和议题；
- (五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(六) 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- (七) 相关会议资料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；每一名委员有一

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。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三次未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、地点；
- (二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三) 出席会议的规定人数及出席情况
- (四) 列席会议人员情况；
- (五) 会议议程；
- (六) 委员对会议议题的主要意见，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- (七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；
- (八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会议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
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少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和修改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；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届时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8日